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衡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968號），並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俊衡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補充為「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並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證據部分並增列被告黃俊衡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01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02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03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04 緩刑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05 不得上訴。

06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
07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08 六、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
09 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信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莊惠雯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件：

2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毒偵字第968號

22 被 告 黃俊衡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4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黃俊衡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7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4月1日執行完畢釋
28 放。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
29 字第651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2年6月7日易科罰金

01 執行完畢。詎仍不知警惕，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02 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29日上
03 午11時6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新竹市南
04 寮漁港附近之工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因黃
05 俊衡為毒品列管人口，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所核發之強制到場
06 （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於113年3月29日上午11時6分許
07 強制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8 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俊衡於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030）、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4月26日出具之尿液檢驗報告	被告於113年3月29日上午11時6分許為警採尿，尿液經送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3 二、核被告黃俊衡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
15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
16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7 定加重其刑。

1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1 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5 檢 察 官 莊佳瑋